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231/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23)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5月12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夏鎡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工務)
陳福耀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工務)2
張少猷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西拓展處處長
林志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西拓展處總工程師(西)1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黃淑嫻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林余家慧女士, JP 建築署署長

| | |
|-----------|--|
| 謝昌和先生 |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
| 謝樂文先生 |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5 |
| 黃福來先生 |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 (行政及發展) |
| 蔡雨聖先生 |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 (行動)1 |
| 賴榮志先生 |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
| 薩成顯先生 |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4 |
| 許輝榮先生 |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總監 (公眾骨灰安置所項目組) |
| 李淑芳女士 |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6 |
| 黎鎮光先生 |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 (職系管理及發展)(署理) |
| 鍾沛康先生, JP | 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 (2) |
| 何永賢女士, JP | 建築署副署長 |
| 曾佩珊女士 |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102 |
| 王志亮先生 |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125 |
| 楊德斌先生, JP |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
| 林偉喬先生, JP |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
| 陳國傑先生 |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總系統經理 (資訊科技營運) |
| 蔡松華先生 |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高級系統經理 (資訊科技營運)1(署理) |
| 朱麗芳女士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E) |
| 林秀麗女士 |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101 |
| 陳雯玲女士 |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136 |

| | |
|-----------|------------------------|
| 袁民忠先生, JP | 政府產業署署長 |
| 林捷文先生 | 政府產業署總產業經理 (租售編配) |
| 吳維篤先生 |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工務)3 |
| 黃仲良先生, JP | 水務署署長 |
| 陸偉雄先生 | 水務署副署長(署理) |
| 陳特揚先生 | 水務署總工程師 (顧問工程管理) |
| 譚偉江先生 | 水務署總工程師 (工程管理)(署理) |
| 潘婷婷女士, JP |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運輸)1 |
| 鍾瑞琦女士 |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運輸)5 |
| 應芬芳女士, JP |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 處長 |
| 梁中立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東拓展處副處長 |
| 蔣年達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 (東)1 |
| 林秀生先生 |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 |
| 蕭健民先生 | 運輸署總工程師(主要工程) |

列席秘書 : 盧慧欣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容佩雲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周嘉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潘耀敏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經辦人/部門

由於主席正在回港途中，副主席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2. 副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上有 9 項撥款建議，第 1 至 8 項是在上次會議上未開始審議的項

目；第 9 項是政府當局新提交的項目。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 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18-19)6 268RS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

3. 副主席表示，PWSC(2018-19)6 的建議旨在把 268RS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4,090 萬元，用以建造一段由荃灣青荃橋至灣景花園的單車徑("擬建單車徑")。政府當局曾在 2018 年 2 月 27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將有關的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就工程計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擬建單車徑的設計及設施

4. 陳恒鑾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盡快進行擬議工程計劃。多名委員關注到，在港鐵荃灣西站附近的擬建匯合中心的單車泊位，是否足夠應付需求。陳恒鑾議員、鄭松泰議員、梁志祥議員和朱凱迪議員表示，鑒於一些附近居民會騎單車經擬建單車徑前往荃灣西站轉乘港鐵，政府當局應於擬建匯合中心提供足夠的單車泊位。譚文豪議員詢問，擬建單車徑有否相應設施便利居民騎單車前往港鐵荃灣西站。

5. 姚思榮議員、鄭松泰議員、朱凱迪議員和許智峯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擬建單車徑指定適當數量的單車泊位，供"共享單車"服務提供者使用。陳恒鑾議員和朱凱迪議員詢問，假若日後擬建單車徑的單車泊位供不應求，政府當局會否加設更多泊位。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可考慮在荃灣路天橋下鄰近港鐵荃灣西站的位置加設單車泊位。許智峯議員認為，既然政府當局推廣智慧出行，應

在規劃新建單車徑時配合單車租用或自助單車服務。

6.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 回應時表示匯合中心及休息處共提供約 200 個單車泊位，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擬建單車徑開放使用後的情況，如有需要，會考慮在匯合中心加設更多單車泊位。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處長表示，擬建單車徑會設有多個出入口，方便沿線屋苑的居民使用單車徑，而匯合中心亦設於港鐵荃灣西站附近。另外，港鐵荃灣西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現時設有 64 個單車泊位，運輸署亦留意到附近居民停泊單車轉乘港鐵的需要，將會安排增加上述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單車泊位數量。

7. 許智峯議員詢問，其他已開放使用的單車徑及附設的單車泊位的使用率為何。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處長答稱，由於新界單車徑網絡為消閒用途而設，政府當局沒有有關單車徑及附設的單車泊位使用率的數據，亦沒有就單車徑上須附設多少單車泊位設定規劃標準。

8. 許智峯議員和譚文豪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參考海外提供單車泊位設施的經驗，例如地下單車停車場，以增加單車泊位的供應。他們建議政府當局就擬議單車徑工程計劃預先作出規劃，方便日後加建地下單車泊位。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處長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積極進行地下單車停泊系統先導計劃的研究，並會在完成研究和諮詢有關部門後公布研究的結果。

9. 范國威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盡快進行擬議工程計劃。他提及工地範圍內有 355 棵樹，當中 142 棵須被砍伐。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實際環境許可的情況下，減少擬建單車徑部分位置的闊度，以盡量保留更多樹木。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處長答稱，政府當局已因應荃灣區議會的意見，改變擬建單車徑部分位置的走線以盡量保留現有海濱長廊的樹木。他指出，擬議工程計劃須砍伐或移植的樹木全非珍貴樹木，而政府當局亦會在適當位置種植樹木以作補償。政府當局在施工期

間，視乎實際情況和符合運輸署的設計要求下，盡量減少砍伐樹木。

10. 鄭松泰議員關注到，擬建單車徑的晚間照明是否足夠。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處長答稱，擬建單車徑的設計包括照明設施符合運輸署及路政署的相關標準，沿線平均每 25 米會豎設 1 支街燈，照明度為 10 勒克斯(lux)。

11. 陸頌雄議員關注到，本港其他一些單車徑有太多強制下車路段，以致騎單車人士須頻頻下車，對他們造成極大不便。他詢問，擬建單車徑沿線設有多少須強制下車的路段。另一方面，鑒於擬建單車徑附設行人路，梁志祥議員和麥美娟議員關注如何保障騎單車人士和行人的安全。

12.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和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處長答稱，擬建單車徑是根據運輸署所訂定的標準設計，單車徑會使用指定顏色的路面，沿線亦會有足夠道路標記及標誌，並設置 13 個行人過路處，騎單車人士除了須於行人過路處減速外，無須在擬建單車徑沿線下車。

13. 鄭松泰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匯合中心設置小食亭。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擬建單車徑附近的荃灣公園及港鐵荃灣西站分別設有小食亭及便利店。政府相關部門會留意擬建單車徑開放使用後的情況，並就有關在匯合中心提供小食售賣機作出跟進。

14. 陳恒鑾議員、麥美娟議員和朱凱迪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伸延擬建單車徑至永順街(當局正在該地點設置一部升降機連接青荃橋高架行人道)，並在青衣建造單車徑，以讓市民可由青衣騎單車前往荃灣。

15. 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處長答稱，委員建議伸延至永順街的單車徑路段，並不在擬議工程計劃刊憲的工程範圍內。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初步評估，有關的單車徑伸延建議將面對多項技術限

制。政府當局會在推展荃灣至屯門單車徑餘下階段時，研究該項建議的可行性與成本效益。

16. 陳恒鑾議員指出，擬議工程計劃範圍內，位於青荃橋下的位置現時是供 2 個龍舟活動組織臨時存放龍舟之用。由於須推展擬議工程計劃，政府當局將收回有關土地。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與相關組織保持聯繫，並協助他們另覓合適的地方存放龍舟。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處長表示，地政總署已就遷離有關土地的安排與相關組織跟進。

擬建單車徑的管理

17. 陳恒鑾議員詢問，日後負責管理擬建單車徑的政府部門為何。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處長答稱，擬建單車徑範圍(包括附設的行人路)和單車泊位是由運輸署管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則負責管理匯合中心的其他公眾地方。

18. 陳恒鑾議員關注到，由跨部門共同管理的安排可能會出現權責不清的問題。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表示，由運輸署和康文署分別管理單車徑及休憩用地是行之有效的安排。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的整體進展

19. 陸頌雄議員和姚思榮議員提及，政府當局在 2007 年把 268RS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然後於 2012 年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的規定，刊憲公布擬議工程計劃方案。陸議員和姚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至今才就擬議工程計劃申請撥款的原因。姚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能否縮短有關程序，以加快興建單車徑的計劃。

20. 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處長答稱，政府當局須按照相關法定程序，刊憲公布擬議工程計劃方案。政府當局在早年就建議興建荃灣至屯門單車徑進行公眾諮詢時，沒有收到公眾就擬建單車徑提出反對意見。但政府當局於 2012 年刊憲公布擬議工程計劃方案後，收到荃灣區議員的意見，主要要求改變擬建單車徑部分位置的走線以盡量保留現

有海濱長廊。政府當局因應有關意見和及後海濱事務委員會提出的意見，以及為配合海濱長廊最新的發展情況修改了設計，然後於 2015 年就修改方案諮詢荃灣區議會並獲得支持。政府當局隨後在 2016 年把修改方案刊憲，在法定反對期內，當局沒有收到反對意見，最後工程獲授權進行。政府當局汲取經驗後，在繼續推展荃灣至屯門單車徑餘下路段的走線檢討及設計工作時，會加強與有關區議會(包括荃灣區議會轄下的沿海事務委員會)及地區人士的溝通。

21. 梁美芬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建造荃灣至屯門單車徑。梁議員和陸頌雄議員詢問，興建荃灣至屯門單車徑餘下路段的時間表為何。

22. 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分階段推展荃灣至屯門單車徑的工程。在首階段，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8 年第三季展開從荃灣青荃橋至灣景花園的擬議工程計劃，並在 2020 年第四季完成。至於餘下的第一階段工程(從灣景花園至汀九)及第二階段工程(從汀九至屯門)，有關的走線設計受到實地環境的限制及收到地區人士的反對意見。屯門區議會要求政府當局按照"先易後難"的策略先展開較少爭議的路段。就此，當局將第二階段工程中較少爭議的屯門至掃管笏路段劃分為第二甲階段工程並已展開詳細設計。而第二階段工程餘下路段則定為第二乙階段工程，涵蓋由汀九至掃管笏的單車徑。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屯門區議會及荃灣區議會商討及制訂各餘下路段的不同走線方案。

23. 梁志祥議員提及已經落成的屯門至元朗單車徑，表示當年在施工期間，曾有沿線屋苑的居民反映政府當局在工程開展前未有充分諮詢當區居民。梁議員和陳恒鑾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推展荃灣至屯門單車徑餘下路段時，應充分諮詢相關地區人士及區議會。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 察悉委員的意見。

單車相關的政策

24. 梁美芬議員和朱凱迪議員提及，有部分公路單車愛好者經常在荃灣至屯門的一段青山公路騎單車。梁議員和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除了興建休閒用途的單車徑外，在規劃時應同時考慮公路單車運動的需要。許智峯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市民推廣以單車作為一種交通工具，以及興建單車徑作交通、休閒及體育用途。

25.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回應時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曾就擬建新單車徑與單車團體溝通。政府當局在推行新發展區項目時，會小心考慮興建單車徑的可行性。如情況許可，會提供單車徑及相關設施，讓市民以單車作康樂及短程代步用途。

26. 周浩鼎議員指出，"共享單車"服務在香港日漸盛行，然而，"共享單車"佔用了大量公共單車泊位，又有不少"共享單車"被隨處停泊在公眾地方，對行人及其他單車使用者構成不便。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規管"共享單車"服務的運作，包括考慮在各區適當地點設置"共享單車"專用泊車位，以及加強針對違例停泊單車的執管行動。

27.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單車租賃服務(包括"共享單車")在各區的營運情況。發展局會把周浩鼎議員就規管"共享單車"服務的意見轉達運輸及房屋局跟進。

就 PWSC(2018-19)6 號文件進行表決

28.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副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2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副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總目 703 – 建築物

PWSC(2018-19)8 34NM 在大圍街市裝設空氣調節系統

30. 副主席表示，PWSC(2018-19)8 的建議旨在把 34NM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970 萬元，用以在大圍街市裝設空氣調節系統和進行改善工程。政府當局曾在 2018 年 3 月 13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將有關的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就工程計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就 PWSC(2018-19)8 號文件進行表決

31.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提問。副主席把 PWSC(2018-19)8 號文件付諸表決。

32. 由於法定人數不足，另外應朱凱迪議員要求，副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 5 分鐘。17 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沒有委員反對或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 | |
|-------|-------|
| 李慧琼議員 | 田北辰議員 |
| 易志明議員 | 姚思榮議員 |
| 馬逢國議員 | 陳志全議員 |
| 陳恒鑾議員 | 梁志祥議員 |
| 麥美娟議員 | 朱凱迪議員 |
| 何啟明議員 | 周浩鼎議員 |
| 許智峯議員 | 陸頌雄議員 |
| 鄭松泰議員 | 譚文豪議員 |
| 范國威議員 | |

(17 名委員)

反對：

(0 名委員)

棄權：

(0 名委員)

33. 副主席宣布，此項目獲小組委員會通過。何啟明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即 PWSC(2018-19)8)進行分開表決。

總目 703－建築物

| | | |
|----------------|------|---------------------|
| PWSC(2018-19)9 | 23NB | 在柴灣歌連臣角道興建骨灰安置所設施工程 |
| | 26NB | 和合石火葬場擴展工程 |

34. 副主席表示，PWSC(2018-19)9 的建議旨在把 23NB 號及 26NB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23NB 號工程計劃估計所需費用為 7 億 9,170 萬元，用以在柴灣歌連臣角道興建骨灰安置所設施；而 26NB 號工程計劃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7,420 萬元，用以進行和合石火葬場擴展工程。政府當局曾分別在 2018 年 3 月 13 日及 2018 年 2 月 13 日，就 23NB 號工程及 26NB 號工程諮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將這兩項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就兩項工程計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在柴灣歌連臣角道興建骨灰安置所設施

骨灰安置所大樓的設計

35. 朱凱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以何準則決定興建樓高 5 層的骨灰安置所大樓，以及在該處提供約 25 000 個骨灰龕位。陳志全議員詢問有關擬建骨灰安置所大樓所提供的骨灰龕位類別(即屬標準或大型龕位)，每個龕位可安置的骨灰數目。

36. 建築署署長答稱，政府當局是經考慮交通影響評估研究的結果後，建議於擬建骨灰安置所大樓提供約 25 000 個骨灰龕位；而根據有關的規劃設計參數，擬建大樓的高度限於 5 層。

37.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表示，該 25 000 個骨灰龕位絕大部分為標準龕位(可安放 2 副骨灰)，亦有極少數的大型龕位(可安放 4 副骨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自 2014 年 1 月起在處理獲配售龕位人士提出在公眾龕位加放骨灰的要求，已放寬在龕位內可加放先人骨灰的上限。

38. 姚思榮議員提及，政府當局致力推廣綠色殯葬；他詢問，食環署轄下位於香港島的骨灰安置所是否設有紀念花園可提供免費撒灰服務。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表示，食環署管理的柴灣歌連臣角骨灰安置所設有 2 個紀念花園，當中新的紀念花園尚有紀念匾位可供編配。此外，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管理的薄扶林華人基督教墳場也設有紀念花園。

設有自動扶梯和樓梯的行人通道

39. 朱凱迪議員詢問，擬設自動扶梯的建設費用為何。建築署署長答稱，[PWSC\(2018-19\)9](#) 號文件附件 1 第 8(i)段所列的預算費用，是用以興建設有自動扶梯和樓梯的行人通道。

40. 鄭松泰議員詢問，擬設自動扶梯的運行方向及開放時間為何。許智峯議員亦問及擬設自動扶梯的載運量是否足以應付預計於春秋二祭掃墓時節，前往骨灰安置所大樓的人流高峰。朱凱迪議員詢問，擬設自動扶梯每一梯級可容納多少人同時站立。他建議，政府當局應推廣自動扶梯安全，呼籲使用者不應"左行右企"，而是應該站穩並緊握扶手。

41. 建築署署長答稱，擬建的行人通道將設有兩條自動扶梯，每條約 1 米闊，可容納 2 人並排站立。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補充，兩條自動扶梯的日常操作方向是一上一落，在有需要時可按實際情況調節為兩條同時向上，以疏導春秋二祭掃墓時節的大量人流，而下山人士可使用自動扶梯旁邊的樓梯。自動扶梯的開放時間將會配合骨灰安置所大樓的開放時間，並會設有節能裝置，在非繁忙時間並沒有使用者使用時，將只會處於預備狀態。建築署署長進一步指出，自動扶梯使用者

趨向站穩並緊握扶手，可以更安全使用自動扶梯；政府當局會在擬議自動扶梯開始運作前，裝設適當的安全使用告示。

42.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再補充，兩條自動扶梯的每小時運載量(假設使用者於自動扶梯上站穩而非行走的情況)合共約為 5 000 人次。根據交通影響評估研究的結果，預計於春秋二祭掃墓高峯期最繁忙的時段，每小時約有 2 400 人次前往擬建骨灰安置所大樓。

43. 許智峯議員詢問，在擬設自動扶梯發生故障或緊急情況時，有何應變方案。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回應稱，自動扶梯符合機電工程署的設計要求，並經該署審批，該署也負責日後的相關維修保養工作。除制動系統外，政府已進一步把連接自動扶梯的平台面積加大。政府當局可在春秋二祭掃墓時節安排醫療輔助隊人員駐守兩條自動扶梯之間的行人平台，以應付緊急醫療情況。

44. 姚思榮議員關注到，長者及殘疾人士等行動不便人士，可如何前往擬建骨灰安置所大樓。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答稱，平日在非春秋二祭掃墓時節的日子，擬建骨灰安置所大樓一帶並沒有實施特別交通及人流管制措施，市民可乘車直達擬建骨灰安置所大樓，大樓內亦設有無障礙通道。如有需要實施特別交通及人流管制措施時(例如封路)，政府當局會刊登憲報，並作出適當公布，以讓公眾知悉。有需要人士可在合適的日子前往擬建骨灰安置所大樓。

對交通的影響

45. 鄭松泰議員、許智峯議員和陳志全議員深切關注到，擬議建骨灰安置所將會新增 25 000 個骨灰龕位，會特別在春秋二祭掃墓時節令柴灣的交通情況惡化。鄭議員指出，部分市民會駕車前往柴灣，然後使用公共交通服務或步行上山掃墓，亦會因而增加區內道路及泊車位的負荷。陳議員提醒政府當局，在制訂合適的交通影響緩解措施時，應

計及放寬每個龕位可安放的骨灰數目後，可能帶來的額外掃墓人流。

46.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答稱，日後掃墓人士可使用自動扶梯和樓梯從新廈街直接到達擬建骨灰安置所大樓，而無需行經連城道，這分流措施有助於疏導掃墓時節的人流。政府當局亦會在附近一帶進行其他道路改善工程，包括擴闊歌連臣角道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在環翠道西行線近連城道加設一個巴士停車灣，以及在連城道與歌連臣角道交匯處設立巴士停車處和上落客處、擴闊行車道及行人路，以紓緩交通影響。政府當局已就相關的道路改善工程諮詢東區區議會，並取得其支持。

47.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進一步表示，食環署會與香港警務處及其他相關部門一直緊密合作，密切留意在掃墓時節的交通及行人流量，並確保實施有效的交通及人流管制措施。政府當局亦會與東區區議會保持聯繫，以跟進在掃墓時節柴灣區內的交通情況。日後在擬建骨灰安置所大樓啟用後，也會繼續在這方面的工作。

48. 應朱凱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須提供就擬議工程計劃分別在 2012 年及 2014 年完成的交通影響評估研究及交通影響評估檢討研究的報告全文。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5 月 24 日隨 [立法會 PWSC219/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9. 朱凱迪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設立機制，除與工程計劃相關的交通或環境影響緩解措施以外，額外為受厭惡性設施(包括骨灰安置所)影響的社區提供補償方案，例如增撥額外資源，以及優先為有關社區建設其他文康設施等以作補償。

50.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從整體社區的需要出發，適切規劃社區設施，並在過程中充分考慮當區區議會及市民

的意見(包括因應工程計劃提出的交通及其他設施的訴求)。

安放不足 24 周的流產胎的服務

51. 譚文豪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盡快修改有關的法例限制，以容許為不足 24 周的流產胎提供火化服務。他亦建議政府當局應在擬建骨灰安置所設施的設計預留空間，以便日後可以加設安葬不足 24 周的流產胎的紀念花園及配套設施。

5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當局現正研究修改有關為不足 24 周的流產胎提供火化服務的法例限制。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表示，擬建骨灰安置所不設紀念花園，然而鄰近的歌連臣角骨灰安置所設有紀念花園提供免費撒灰服務。視乎日後政府當局與社會就修改法例的討論結果，食物科會配合衛生科在這方面的工作。

和合石火葬場擴展工程

53. 陳志全議員詢問，和合石火葬場現有的火化爐數目，以及每日可提供的火化時段為何。陳議員亦關注到，政府當局計劃在 2023 年至 2026 年期間重置葵涌火葬場和富山火葬場的火化爐，其間舊有設施將會停用。他詢問，在進行重置工程期間，政府當局能否提供足夠的火化時段，以應付市民對火化服務的需求。

54.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答稱，和合石火葬場目前設有 6 個遺體火化爐及 1 個骨殖火化爐。在一般情況下，每個遺體火化爐每日可提供 6 節火化時段，扣除預留的保養維修時間，每個火化爐每年可運作約 318 天。擬議新建造的 2 個遺體火化爐預計在 2023 年投入服務，每年可額外提供約 3 800 節火化時段。政府當局亦計劃興建沙嶺火葬場。當局會確保在部分火葬場進行火化爐重置工程期間，政府火葬場整體能夠提供足夠的火化時段，避免火化服務供求失衡。

就 PWSC(2018-19)9 號文件進行表決

55.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副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5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副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總目 703 – 建築物

| | | |
|-----------------------|--------------|---------------------------|
| PWSC(2018-19)7 | 120KA | 興建政府數據中心大樓 |
| | 121KA | 長沙灣政府聯用辦公大樓 – 建造工程 |

57. 副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8-19)7）旨在把 120KA 號及 121KA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120KA 號工程計劃估計所需費用為 22 億 5,170 萬元，以在長沙灣瓊林街興建政府數據中心大樓（“新數據中心大樓”）；而 121KA 號工程計劃估計所需費用為 22 億 8,100 萬元，以在長沙灣通州街與東京街西交界處興建政府聯用辦公大樓（將命名為“庫務大樓”）。政府當局曾在 2018 年 4 月 9 日，就 120KA 號工程諮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以及在 2018 年 3 月 5 日，就 121KA 號工程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當局將該兩項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上述兩個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擬建數據中心大樓

58. 朱凱迪議員詢問擬建新數據中心大樓日後的辦公人員人數，以及新大樓能否完全滿足有關政府政策局/部門對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朱議員亦問及瓊林街用地的原有用途，以及政府當局曾否考慮其他在市區以外的選址以興建新數據中心大樓，而無須選擇位於市區的瓊林街選址。

59. 周浩鼎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他亦問及，除擬建新數據中心大樓外，政府當局須否興建其他新的數據中心大樓。

60.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解釋，擬建新數據中心大樓的當值人員每日設三更制，每更約有 120 人(包括保安人員)當值。政府現時合共設有 20 多個數據中心，其中 5 個數據中心，包括位於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內的數據中心，將會重置到擬建新數據中心大樓；另外 4 個有新數據中心服務需求的政策局及部門亦將會使用擬建新數據中心大樓。由於部分政府數據中心須設於其所屬的政府部門內營運，或用作復原設施，因此這些部門沒有計劃把既有的政府數據中心遷往擬建新大樓。鑒於雲端服務日益普及，部分政府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或可由公共雲端服務提供，因此當局現階段沒有計劃興建另一座新的數據中心大樓以整合其他現存的政府數據中心。

61.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續稱，瓊林街用地原為臨時停車場，現時已經空置。政府當局曾研究可否在新界及離島興建新數據中心大樓。在考慮到現址可建新大樓的樓面面積正符合需求，而其他地點的電力供應不足以應付數據中心的運作需要，建設新的電力站又所費不少，因此當局確立了瓊林街用地是最合適的選址。

62. 鄭松泰議員詢問有關擬建新數據中心大樓內的通風及製冷系統的設計及效能。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和建築署副署長回應稱，擬建數據中心大樓將會安裝水冷式製冷機、設有變速驅動器的製冷機、按需求自動調控空氣供應系統及後備空調系統，以確保數據中心內的溫度維持在適當的水平。此外，擬建大樓的空調送風系統的設計採用冷/熱通道解決方案，其運作模式是將電腦機櫃面對面、背對背放置，以形成冷熱空氣隔離的通道，從而提高空調系統的冷卻效率。

63. 梁志祥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他察悉，政府當局曾就擬建數據中心大樓項目諮詢深水埗區議會，該區區議會議員關注到毗鄰擬建大樓的危險品倉庫可能產生的風險，而當局表示已在擬建大樓的設計中加入所需的穩固措施。梁議員詢問，有關穩固措施所涉及的額外開支為何，以及一旦危險品倉庫發生意外，擬建新數據中心大樓的運作會否受到影響。周浩鼎議員則關注到，部分政府部門(例如香港警務處)是否設有額外的數據中心可作後備用途，以及後備數據中心的運作詳情。

64.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和建築署副署長答稱，因應擬建新數據中心大樓毗鄰危險品倉庫，建築署在設計擬建大樓時，已根據消防處提供的專業意見，加入所需的穩固措施(例如在擬建新大樓及危險品倉庫之間興建一幅耐火牆)。此外，各政府部門的主要電腦系統均設立主數據中心及後備數據中心，以確保其服務不受影響。例如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西貢及荃灣的政府數據中心，可用來設置電腦系統復原設施，一旦其他數據中心，包括擬建新大樓內數據中心的服務中斷，電腦服務仍能繼續運作。

擬建政府聯用辦公大樓

65. 姚思榮議員察悉，擬建政府聯用辦公大樓將會用作重置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內 6 個政策局及部門的辦公室，並會設立普通科門診所、幼兒中心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姚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把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內其他政府辦公室集中遷往擬建政府聯用辦公大樓，以提升運作效率。至於上述 3 項醫療及社福設施，則可另行覓地興建。

66. 朱凱迪議員詢問，在新建的政府聯用辦公大樓內加入醫療及社福設施，是否政府新推行的政策。此外，政府當局是根據地區的實際需要，以規劃擬建政府聯用辦公大樓內的幼兒中心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可提供的名額數目，或是務求盡用大樓空間。朱議員又問及，深水埗區議會對擬建大樓有何意見/建議，而當局採納了區議會提出的哪些建議。

67. 政府產業署署長解釋，基於重置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的計劃規模龐大，當中涉及 28 個政府部門及司法機構，政府當局計劃把該等部門重置到 9 幢新建政府大樓。在進行規劃時，政府當局會以滿足政府部門對辦公室空間的需求為前提，並在地盡其用的原則和實際可行情況下，經諮詢相關的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地區持份者，詳細考慮及研究後建議把新建的政府聯用辦公大樓的部分空間撥作地區設施用途。就擬建政府聯用辦公大樓而言，當局在諮詢深水埗區議會時，區議會對大樓提供的普通科門診表示歡迎，並表示希望增加大樓的公共服務設施。當局和相關的政府部門商討後，決定在大樓加設一所 100 個名額的幼兒中心和一所 40 個名額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此外，擬建政府聯用辦公大樓亦將會用作容納 3 個分別在灣仔、旺角、長沙灣及九龍灣租用私人物業的政府部門，以整合位於不同地區的政府辦公室，提升部門的運作效率。

68. 尹兆堅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他注意到，擬建政府聯用辦公大樓將會提供 65 個停車位，當中 8 個供訪客使用。尹議員認為，有關訪客的停車位數目不足以應付泊車需要，並促請政府當局日後決定是否在新政府大樓興建地庫停車場時，應多從充分發揮土地使用價值的角度出發，而不應單純考慮興建地庫停車場所涉及的成本。

6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E)表示，庫務大樓的地點方便，鄰近港鐵長沙灣站及南昌站，多條巴士及小巴路線亦會途經大樓附近。此外，庫務大樓旁的富昌邨停車場及正興建的南昌站上蓋發展項目亦會提供多個泊車位。儘管如此，因應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於 2015 年 6 月 24 日的會議上，在討論有關庫務大樓進行施工前顧問服務及工地勘測工程的撥款建議時所提出的意見，政府已積極回應，將庫務大樓的泊車位數目，由最初的 45 個增至現時的 65 個。建築署副署長補充指，由於涉及多項工地及技術限制，地庫停車場的建築成本遠高於地面停車場。儘管如此，財經

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表示，因應公眾對泊車位的殷切需求，政府當局日後在規劃新政府聯用辦公大樓時，會充分考慮泊車位的需求，視乎工地的制約及環境等因素，適當地考慮透過興建地庫停車場以提供更多泊車位的可能性。

[在上午 11 時 33 分，主席返回會議室主持會議。]

70.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7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總目 709 – 水務

| | | |
|-----------------|-------|------------------|
| PWSC(2018-19)10 | 355WF | 上水及粉嶺新房屋發展供水計劃 |
| | 365WF | 小蠔灣濾水廠擴展工程 |
| | 196WC | 建設智管網 |
| | 201WC | 搬遷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往岩洞 |

7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8-19)10)旨在把 355WF、365WF(部分)、196WC(部分)及 201WC(部分)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355WF 號工程計劃估計所需費用為 16 億 9,970 萬元，以為上水及粉嶺已規劃的新房屋發展計劃改善食水供應；365WF(部分)號工程計劃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1,150 萬元，以為小蠔灣濾水廠擴展工程進行詳細研究、設計及工地勘測；196WC(部分)號工程計劃估計所需費用為 6 億 5,540 萬元，以推行智管網第二期工程；201WC(部分)號工程計劃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2,750 萬元，以為搬遷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鑽石山配水庫")往岩洞工程進行勘查研究、設計及工地勘測。政府當局曾在 2018 年 1 月 23 日，就 355WF、365WF(部分)及 196WC(部分)號工程計

劃，以及在 2018 年 3 月 27 日，就 201WC(部分)號工程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將上述 4 項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發展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上水及粉嶺新房屋發展供水計劃

73. 周浩鼎議員察悉，擬議供水計劃(包括在塘坑建造食水配水庫)將會由 2021 年第一季至 2024 年第一季分階段完成。周議員關注到，擬議供水計劃的完成時間表，能否配合上水及粉嶺地區自 2021 年起隨着新房屋發展而增加的食水需求。

74. 陳志全議員察悉，在塘坑食水配水庫工程完成後，上水及粉嶺地區食水配水庫的總儲水容量將為 194 500 立方米，而該區每日的食水需求則為 203 000 立方米。他關注到，上述配水庫工程能否完全滿足區內每日的食水需求。

75.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答稱，上水及粉嶺地區的新房屋發展將會由 2021 年起陸續入伙，故此擬議供水計劃的完成時間表能配合有關房屋發展的入伙時間。水務署署長指出，一般而言，地區食水配水庫的總設計儲水容量約為其供水範圍每日食水需求的 95%。故此，在塘坑食水配水庫工程完成後，該區的食水配水庫的總儲水容量足以滿足區內的食水需求。

76. 周浩鼎議員和陳志全議員詢問，擬議供水計劃下在塘坑興建的新食水配水庫上蓋日後有何用途。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和水務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在設計塘坑的新配水庫時，已預備有關上蓋可作其他用途。康文署及公眾團體如希望使用該上蓋，可與水務署接洽。水務署亦已把申請使用配水庫上蓋作康樂用途的資料載於其網頁內，以便公眾查閱。

小蠔灣濾水廠擴展工程

77. 朱凱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小蠔灣濾水廠的天台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或把該天台出租給私人公司以推動安裝有關系統。

78.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和水務署署長答稱，水務署會積極考慮在小蠔灣濾水廠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為濾水廠供電。然而基於保安的考慮，署方不會把濾水廠內設施出租給其他人士使用。

建設智管網

79. 陸頌雄議員關注到，為何在更換及修復全港老化水管的計劃大致完成後，本港水管的滲漏率仍高達 15%，遠高於新加坡的 5%水管滲漏率。陸議員、莫乃光議員和郭家麒議員均詢問，推行智管網能否進一步降低本港的水管滲漏率。

80.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和水務署署長回應稱，由於香港山多，因此供水管網的水壓較新加坡為高，導致水管滲漏率亦較高。隨着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大致完成，政府當局正在全港設立約 2 000 個監測區域及水壓管理區域，以全面推行智管網，藉此主動探測和控制水管滲漏，並在有需要時更換及修復滲漏的水管。當局期望透過上述措施，能在 2030 年把本港水管的滲漏率由現時約為 15%降至 10%或以下。

81. 郭家麒議員詢問，建設整個智管網和更換全港老化水管所涉及的成本如何比較；鑒於建設智管網的成本不菲，郭議員詢問，與其建設智管網，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直接全面更換已運作若干年期的水管，以更有效解決水管滲漏的問題。

82. 水務署署長解釋，由於水管的健康狀況受多個因素所影響，已運作多年的水管未必一定要作出更換。在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大致完成後，政府當局可透過推行智管網，集中處理健康狀況較差的水管，此舉較全面更換老舊水管更合乎成本效益。

搬遷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往岩洞

83. 陸頌雄議員察悉，在鑽石山配水庫搬遷往岩洞後，可騰出約 4 公頃的土地。他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把該幅騰出的土地盡早改劃作其他用途(例如用作興建公營房屋或社區設施)，以免有關土地有機會長期空置。

84.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答稱，土木工程拓展署已開始籌備並預計會在 2019 年展開一項規劃及工程研究，探討鑽石山配水庫現址在騰出後的用途。根據政府當局的初步計劃，有關土地將會作房屋及社區設施用途。當局會按照搬遷鑽石山配水庫往岩洞計劃的時間表，適時進行上述規劃及工程研究、諮詢公眾及申請改劃土地用途的程序，以確保有關土地不會長期空置。

85. 朱凱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如何按照《岩洞總綱圖》的策略性規劃大綱選定可遷往岩洞的政府設施，而選定政府設施以推展岩洞試點計劃(包括搬遷鑽石山配水庫往岩洞計劃)的具體準則為何。朱議員又問及，當局會否在鑽石山配水庫現址改劃土地用途的申請獲批准後，才向財委會申請搬遷鑽石山配水庫往岩洞主體工程的撥款。

86. 郭家麒議員詢問，搬遷鑽石山配水庫往岩洞主體工程的費用和工程所需的時間為何；以及透過搬遷鑽石山配水庫往岩洞以釋出約 4 公頃土地另作發展的方案，較之於收回同等面積的閒置農地/棕地再作發展，何者更具成本效益。

87.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制訂的《岩洞總綱圖》旨在列出本港可供發展的岩洞地區清單，讓項目倡議者可物色合適的岩洞地點，以遷入地面的設施，從而騰出地面用地作其他發展用途。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曾於數年前進行"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的研究。根據在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所收到的意見顯示，公眾普遍支持發展岩洞以增加土地供應。由於搬遷鑽石山配水庫往岩洞牽涉的技術層面相對簡

單，因此政府當局把該項目列為其中一個發展岩洞的先導計劃。鑒於社會對土地資源的需求殷切，當局會盡快開展鑽石山配水庫現址改劃土地用途的程序，並會聆聽地區人士及委員的意見。

8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續稱，政府當局會以"多管齊下"的方式開拓土地資源，發展岩洞及收回閒置農地/棕地均屬有關措施之列，將兩者所需的費用作出比較並不合適。他指出，鑒於鑽石山配水庫位處市區，把該配水庫搬遷往岩洞，可釋放該幅極具發展價值的土地。

89.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³和水務署署長補充指，搬遷鑽石山配水庫往岩洞主體工程的初步造價估計約為 30 億元。此外，政府當局在考慮增加土地供應的措施時，除了有關措施的成本外，亦會顧及其他因素(例如土地釋放後有何用途)。

90. 朱凱迪議員詢問，為省卻搬遷鑽石山配水庫往岩洞所涉及的費用，政府當局能否考慮改為擴建其他配水庫以替補鑽石山配水庫，從而釋放鑽石山配水庫現址用地作其他用途。

91. 水務署署長解釋，本港現時約有 200 多個配水庫，其作用是儲存已處理的食水或海水以應付供水範圍內的用水需求，一般配水庫都位於供水範圍附近。此外，如要透過擴建其他配水庫提供所需的儲水量仍然需要土地。因此，難以透過增加其他地區配水庫的儲水容量，取代某一配水庫的功能。基於上述原因，政府當局認為，把鑽石山配水庫搬遷往岩洞以釋放現址用地是合適安排。

92. 區諾軒議員詢問，除搬遷鑽石山配水庫往岩洞外，政府當局會否有其他岩洞發展計劃(例如搬遷青衣油庫往岩洞);若有，有關計劃的時間表為何。

93. 主席指出，小組委員會以往亦曾審議有關把污水處理廠遷往岩洞的相關撥款申請。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³和水務署署長答稱，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把荃灣及油塘的食水/海水配水

庫遷往岩洞，有關可行性研究預計 1 至 2 年內完成，而他們手邊沒有搬遷青衣油庫往岩洞計劃的資料。

94. 朱凱迪議員關注到，鑽石山配水庫上蓋現時是否全面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水務署署長答稱，應康文署的要求，配水庫上蓋的其中一部分已用作康文署的康樂設施，並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

95. 鑒於委員的一些提問內容涉及有關土地供應等廣泛政策事宜，主席提醒委員應在立法會會議或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提出該等政策問題。

就 PWSC(2018-19)10 號文件進行表決

96.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PWSC(2018-19)10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朱凱迪議員要求，主席指示把此項目下的 201WC(部分)號工程計劃(即搬遷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往岩洞)分開表決。

97. 此項目下的 355WF、365WF(部分)及 196WC(部分)號工程計劃(分別為上水及粉嶺新房屋發展供水計劃、小蠔灣濾水廠擴展工程及建設智管網)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98. 主席繼而把 201WC(部分)號工程計劃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13 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2 名委員反對，2 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 | |
|------------|-------|
| 莫乃光議員(副主席) | 李慧琼議員 |
| 易志明議員 | 姚思榮議員 |
| 馬逢國議員 | 梁志祥議員 |
| 麥美娟議員 | 黃碧雲議員 |
| 何啟明議員 | 周浩鼎議員 |
| 陸頌雄議員 | 劉國勳議員 |
| 鄭俊宇議員 | |
| (13 名委員) | |

反對：

朱凱迪議員
(2 名委員)

鄭松泰議員

棄權：

郭家麒議員
(2 名委員)

區諾軒議員

99. 主席宣布，此工程計劃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100. 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總目 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18-19)11 822TH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 建造工程

101.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8-19)11)旨在把 822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56 億 2,570 萬元，以建造將軍澳跨灣連接路("擬議連接路")及進行相關工程。政府當局曾在 2018 年 2 月 23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當局將有關的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交通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工程造价

102. 鄭俊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擬議工程的建設費用為何由 2008 年估算的約 22 億元，增加至現時的 56 億多元。

103.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解釋，政府當局於 2008 年就擬議連接路工程約 22 億元的建設費用是按固定價格表示的粗略估算；而當局在作出有關估算時，尚未就擬議連接路進行初步或詳細設計。因應地區人士的訴求，當局在設計擬議連接路時，加入了多項設施，包括擴闊連接路橋面以加設單車徑及行人路等。此外，過去 10 年整體建築工程費用亦累積了相當升幅，令工程開支相應

增加。再者，現時的 56 億 2,570 萬元是按付款當日價格表示。

擬議將軍澳跨灣連接路改善交通的成效

104. 鄭俊宇議員關注到，鑒於擬議連接路落成啟用的時間，將會遲於興建中的將軍澳－藍田隧道("將藍隧道")，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在此期間將軍澳區的交通擠塞問題。

105.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和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表示，如在本立法年度內獲財委會批准撥款，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8 年下半年展開擬議連接路工程，以期於 2022 年完工。在將藍隧道啟用後而擬議連接路尚未竣工的期間，相關政府部門會探討並適時推出適當的交通改善措施(例如調整路口燈號控制及在相關道路迴旋處增設專用左轉行車線)，以暫時紓緩將軍澳區的交通負荷。

106. 周浩鼎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並希望工程能早日展開，解決將軍澳區的交通擠塞問題。周議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在 2015 年完成的交通影響評估，擬議工程完成後，將軍澳市中心及沿環保大道一帶的主要路口的交通狀況將會大幅改善。然而，周議員促請當局，在將藍隧道及擬議連接路均落成啟用後，仍須繼續監察將軍澳區的交通狀況，並在有需要時推出其他交通改善措施。

107.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回應稱，擬議連接路可為將軍澳東南部提供一條直接接駁將藍隧道以進出九龍區的通道，而日後在沙田至中環線及中九龍幹線落成啟用後，更可進一步改善九龍區的道路交通情況。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會透過《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整體審視本港日後的交通基建規劃，並制訂相應的交通改善措施。

擬議將軍澳跨灣連接路的設施

108. 郭家麒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他詢問，擬議連接路附設的單車徑會否設有洗手間、飲水機、避雨亭等設施；該單車徑會否連接至區內的單車網絡，包括騎單車人士可否使用將軍澳第 86 區單車徑附設的升降機進出上述單車徑；以及政府當局曾否就該單車徑的設計諮詢相關單車團體，並採納了哪些建議。

109.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副處長答稱，擬議連接路的海上高架橋兩端附近已設有洗手間及飲水機，方便騎單車人士使用。此外，擬議連接路附設的 1.8 公里單車徑將會連接至將軍澳南部現有及規劃中的單車網絡，連成總長約 5 公里的單車環迴徑，而騎單車人士可使用將軍澳第 86 區擬議單車徑附設的升降機進出上述單車徑。政府當局亦曾就該擬議單車徑的設計諮詢相關的單車團體，並大致採納了有關團體所提出的建議，例如在單車徑旁設置休息處。

110. 郭家麒議員問及，擬議連接路將會設置的可再生能源設施的詳情(包括所採用的技術、數量及發電量等)為何。

111.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副處長表示，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在工務工程項目加入可再生能源的設施，例如擬議連接路將會引入發光二極管(LED)照明裝置及考慮在連接路的附屬設施安裝太陽能發電板。他承諾在會議後提供郭議員要求的資料。

政府當局

112.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會議於下午 12 時 5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6 月 1 日